

## 授權書

本人 \_\_\_\_\_ (授權人姓名)，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 
編號 \_\_\_\_\_，現授權 \_\_\_\_\_ (獲授權人姓名)，  
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 \_\_\_\_\_，處理以下與“文化藝術學習資助計劃”有關之事項：

1. 遞交相關文件 (包括申請文件及倘獲資助後，文化局要求遞交之跟進文件，如在學證明、成績表等)；
2. 領回個人作品；
3. 代表本人領取文化局寄予的信件；

並同意其作為澳門之聯絡人，其將接收及轉達文化局發放予本人的訊息，故文化局可向其提及本人與“文化藝術學習資助計劃”有關之資料 (如升學及就讀狀況等)。

授權人

\_\_\_\_\_  
(須與澳門居民身份證簽署相同)

日期：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獲授權人聯絡資料：

手提電話：\_\_\_\_\_ 固網電話：\_\_\_\_\_

電子郵件：\_\_\_\_\_

備註：

1. 獲授權人須年滿 18 歲 (建議具親屬關係)，並須附上其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；
2. 如授權人簽署此授權書之日尚未滿 18 歲，僅可授權予法定代理人 (須與《文化藝術學習資助計劃-聲明書》之法定代理人相同)。